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附
件
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落實總額協商編列「安全針具推動政策」預算項目，確實補助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提升病人安全及真實反應該項使用率及總額預算執行率，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00年12月21日修正之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又，衛福部健保會通過自101年起，五年內每年編列總額預算醫院約0.9至1億元，基層約3.7至3.9百萬。
- 二、惟現行手術項目(含處置、論病例計酬或DRG等包裹式給付項目)支付之費用，已含一般手術材料費53%費用。亦即無論院所使用一般針具或安全針具，健保支付費用均相同。且即使院所使用安全針具，亦無獨立申報代碼，導致無法真實反應執行率。每季貴署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均報告安全針具使用情形及預算執行率，其執行成效均未彰顯。
- 三、建議有關說明二之手術(處置)等相關項目，醫療院所得另申報安全針具代碼，以落實補助院所相關費用，維護病人安全及推動政策之執行。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送	備	轉	號
2335	103. 9. 16	16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附件
2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詹小姐(02)27065866轉3016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1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聯合會函為「特殊材料安全空針」申報醫療費用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聯合會103年9月5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332號函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七節手術章節通則三、各項手術所需之．．．，需使用特殊材料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申報。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附則第八十四條本標準之特殊材料給付規定G301-1：各類塑膠針頭及空針、頭皮針、靜脈留置針等，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G301-2：安全護套空針：手術及檢查過程使用者，請勿列報。爰其相關空針費用已內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手術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13/09/16
交16:30:25章